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4〕3号

关于源城永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源城永康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源城永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源城永康医院拟于河源市源城区东埔街道永康大道与红星路交汇处中三区，建设永康医院项目。该项目租用一整栋楼（共6层），其中1-5楼作为医院，6楼作为办公及病案室。项目总占地面积33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7.2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项目拟设全科门诊、急救室、检验科、康复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公卫科、碎石科等科室，拟设住院病床50张，预计建成后门诊部年接待就诊病人23500人次。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及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消毒有机废气及危废贮存间恶臭气体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污水处理设施、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西北、东北、东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

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院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